

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 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 申请材料

申请者应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 <http://yjszs.tongji.edu.cn/>”中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应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申请者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代表性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或未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译著等成果，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SSCI、CSSC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7. 两位政治学学科或相近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书（具体格式可从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其一应为硕士生导师；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除提供本科学位论文全文外，还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10. 考生自我评价；
11.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应至少包括拟研究问题、文献综述、研究方法、创新性、文献目录等几个部分。
12. 考生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其它材料。

因考虑疫情期间，物流有所延误，本次申请者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

纸质版：申请者须按照上述顺序将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加封面和目录后装订成册，EMS 寄送至：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教务科马老师（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同济大学衷和楼 1404 室；邮编：200092；电话：021-65985638。请注明：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

电子版：请将最终上述纸质版申请材料，扫描整合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我院邮箱：15087@tongji.edu.cn 邮件主题：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姓名。

申请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三、 申请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4:00 截止（纸质版以寄出时间为准）。

四、 确认导师

申请人可在申请之前须与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联系，征询及确认拟报考博士生导师的接收意向。

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或详见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网站公布的博导名单。

五、 申请材料审核

1.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指导下制订材料审核办法，主要包括材料审核标准、材料审核程序和材料审核成绩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2. 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等。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审核材料以最终纸质版为准，电子版做参考。

3. 领导小组根据审核成绩和学院招生计划情况，确定本学院材料审核的分数线，以此作为考生进入复试的依据。材料审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达到合格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的考核。
4. 考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和本学院网站公布。

六、 复试

1. 复试名单确定。学院根据招生总规模数及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情况和初试成绩情况（如有），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成绩要求，凡达到学院相关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录取比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复试内容和形式。原则上复试内容和分值情况为：1 门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一般为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形式为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结合，满分 100 分）。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复试前学院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3. 招生的复试具体时间，详见复试通知。

七、 录取工作

学院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含复试时考核的专业课笔试成绩和综合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并综合考虑思想政治品德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交研究生院招生处，研究生院招生处审核后汇总全校拟录取名单并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并及时告知未录取考生复试结果。

八、 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同济大学相关规定为准。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022 年 11 月